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3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周萬嵩（原名周金樹）
即　債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7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於民國112年2月9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同年月13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777號支付命令，並依異議人即債務人戶籍地為送達，於同年3月14日送達異議人本人等情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上開支付命令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、26、34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異議人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，至112年4月3日屆滿，復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（112年4月3日至同年月5日為清明連假），於同年4月6日屆滿。異議人

遲至112年4月10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蓋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收件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顯逾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